

3.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富平县畜牧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流曲镇东川村奶山羊玉米青贮社会化服务示范推广设备购置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粉碎机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创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0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青饲料收获机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勇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5人，营业收入为235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3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牵引动力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潍坊鲁中拖拉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5人，营业收入为567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7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夹包机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宇（莱州）重工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明日之鑫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4日

备注：

1、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及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“黑名单”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》陕财办采〔2018〕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：供应商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”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